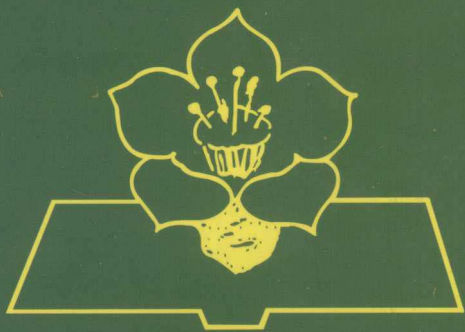


● 张江明 选编

广东历史问题研究

——广东“地方主义”平反研究资料



学术研究 丛书

广东历史问题研究

——广东“地方主义”平反研究资料

张江明 选编

《学术研究》丛书

责任编辑：林有能

装帧设计：林有能

广东历史问题研究
——广东“地方主义”平反研究资料
张汉明 选编

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承印：佳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13 字数：45.5 万字

印数：2000 册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粤印准字第 0368 号

如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一、《广东历史问题研究——广东“地方主义”平反研究资料》，是根据中共广东党史研究室《关于征研广东反“地方主义”问题的情况汇报》精神，选编厅局和省领导干部有关广东反“地方主义”的回忆、讲话、记录而成。此书又是《历史拾贝》，尤其是该书第二编“广东近现代若干历史人物和广东历史问题研究”中，“（二）广东历史上反‘地方主义’问题研究”的继续、补充和扩展，因此，以《广东历史问题研究》加上附标题为书名。在《历史拾贝》中，只把我研究广东“地方主义”的文章、发言集中一起；而在本书中则把近期各方面研究广东“地方主义”的文章、著作等予以选录汇编，这些文章都已公开发表或内部出版，均注明出处。

二、出版《广东历史问题研究——广东“地方主义”平反研究资料》的目的，是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为指导，贯彻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按照历史本来面目来认识广东和广东干部，不附加任何外来成份，也不受过去的讲话、“定论”所束缚，对原则问题的是非正误要分清，不能模棱两可，但不追究政治责任，不要求重新处分谁，坚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原则基础上弄清思想，加强团结，加强南方干部与北方干部、外来干部与本地干部、军队干部与地方干部、这部分干部与另一部分干部的团结，同心同德，为

开创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迈向 21 世纪共同努力奋斗。

广东两次反“地方主义”，受各种形式处分的有两万多人，还把广东本地干部排到第四，限制使用，这都过去了，好像是“往事如烟”，而对受处分的同志来说，还“历历在目”。广东反“地方主义”是“左”的思想产物，这种思想根深蒂固。邓小平提出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科学论断，是在总结大量经验教训基础上概括出来，对今天仍有现实意义。广东反“地方主义”也可成为一面历史镜子，从“以史为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来看，很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总结反“地方主义”的经验教训，避免以不同形式出的再一次历史悲剧的重演。

三、党中央已经为方方、冯白驹、古大存恢复名誉，对“地方主义”平反。说明广东根本没有地方主义反党集团，没有地方主义头子，没有地方主义和地方主义分子，所以，在广东进行反“地方主义”，是根本错误的，不是反“地方主义”扩大化。但还有不同看法。能否说广东有地方主义情绪，故要反“地方主义”，因而扩大化？不能。因为情绪不限于那个地方的人，所有的人都会有不同的情绪，而且情绪的种类、内容、表现很复杂，加以情绪是个不稳定的、多变的、模糊的概念，很难下一个地方主义情绪的定义和标准。如果根据情绪来进行批判和处分，必然会人为地制造斗争，无限上纲，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失。能否说伤痕已结，现在揭开它，会影响安定团结？也不会。这好比是子弹留在体内重要部位，后患无穷。只有开刀取出子弹，才能根本治愈，真正达到安定团结。如果只容许用大半年时间开展“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来“批倒批臭”地方主义，却不容许用事实来说明历史真相，岂不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吗？40 多年前的“大辩论”认为有利于团结，今天的条件更好，说明“大辩论”的实际情况，更加不会影响安定团结。出版此书，正是为了不仅在组织上安定团结，而且消除

历史歧见和阴影，统一于党中央的批示和邓小平理论，促进思想上政治上的安定团结，这才是实事求是的安定团结，稳定的巩固的安定团结。

四、本书只选编认为没有地方主义的文章和观点，本拟也选入认为广东有地方主义的文章和观点，因考虑到党中央已为广东地方主义平反，作者不会愿意重新发表，故未选入。

五、按照有关规定，本书一律不写领导职务，也不写同志。有的由于需要，用“注”的方式来说明职务。中央文件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文章已写上的，则不变。个人写的文章和著作则予以改动。老同志写的文章和回忆录的观点，未经本人同意，都不作修改。有的根据内容精神，围绕突出“地方主义”问题这个主题，重新拟定题目。对地方主义，有的有引号，有的没有引号，含义相同，可以通用，并存。

六、由于本书是选编而成，会有重复，但角度不同，详简不一，可加深认识。文章排列，一般上按时间顺序，有的作了调整。

七、朱健国《一个世纪思想上者的智慧——任仲夷谈访录》，发表于2000年1月第161期《羊城晚报》新闻周刊的⑧“周刊人物”。此文很好很重要，故收入本书，为了同此书的主题相吻合，采用内文小题目为题目，原题目作为副题，改名为任仲夷为“广东地方主义”冤案平反——一个世纪思想长者的智慧（任仲夷谈访录）。由于《资料》一书已经三校，该文只好放在书最后一篇。

八、本书是内部出版，如果有错误或重大问题，都由我负责，敬请批评指教，帮助改正。对支持和帮助本书出版的同志，深表感谢和敬意。

张江明

1999.9.19

目 录

第一编：中共中央为冯白驹、古大存、方方恢复名誉，批复广东“地方主义”平反

中共中央《关于为冯白驹、古大存恢复政治名誉的通知》……………（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问题审理意见的报告》……………（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撤销对方方同志处分的批复……………（6）

关于对方方同志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7）

关于征研广东反“地方主义”问题的情况汇报……………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9）

第二编：薄一波回忆叶剑英 怀念方方、古大存谈广东反“地方主义”

经得艰难考验时

——忆叶剑英同志	薄一波 (21)
薄老谈叶帅并对广东叶剑英研究会寄予厚望	(31)
深切怀念方方同志	薄一波 (35)
深切怀念古大存同志	薄一波 (38)
在“反地方主义”的漩涡中 (《叶剑英传》 摘录)	(42)
叶剑英在广东工作期间不存在“地方主义”	张江明 (46)
叶剑英纠正土改“左”倾与反“地方主义”	张江明 (58)

第三编：广东“地方主义”与海外奇谈

广东“地方主义”与海外奇谈	曾彦修 (99)
广东两次反地方主义都“错了”，“造成许多 冤假错案”	杨康华 (116)
广东反“地方主义”，“根本不是什么扩大化， 而是反错了的” ——在省党史“两委”扩大会小组会上的发言 (1987年1月22日)	云广英 (128)
廖似光“坚决反对广东反地方主义是必要的，	

只是扩大化的提法”	杨 立 (136)
建议切实解决广东历史遗留的七个问题	
——在广东省委四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的小组会上	
的发言	张江明 (147)
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广东反“地方主义”问题	
——在广东省委宣传部召开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发言	
.....	张江明 (151)
把宣传彭湃的贡献看作“地方主义”，“更是	
无稽之谈”	张江明 (161)
一篇小品文的来龙去脉	
——林里在陶铸支持下抛出此文“是打倒古大存的	
协奏曲”	杨 立 (167)
陶铸留下的思索	杨 立 (176)
李坚真回忆广东土地改革.....	(179)
刘田夫回忆广东土地改革和反“地方主义”	
.....	(184)
尹林平回忆对“地方主义”的“奉命检讨”	
.....	(196)
吴有恒回忆松仔岭事件、江门事件、楼山事件	
.....	(202)
回忆所谓“地方主义”反党小集团	
.....	温盛湘 (233)

反“地方主义”后，给冯白驹的不公正待遇，
令人震惊

——在《冯白驹传》研讨会上的发言

..... 张江明 (250)

《古大存沉冤录》是一本有重要历史价值和
启迪后人的好书

——在《带刺的红玫瑰——古大存沉冤录》座谈会上
的发言

张江明 (255)

方方是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忠诚战士，批判

他犯“地方主义”错误“是不实事求是的”

..... 刘田夫 吴南生 杨应彬 (259)

方方是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的好领导，不存在

“地方主义”错误..... 罗 天 (274)

千秋功罪 历史无私

..... 罗天 徐扬 林川 (292)

方方对广东土地改革的贡献 王 维 (310)

从对待广东党组织的评价看方方没有

“地方主义”..... 张江明 (325)

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解决

方方和广东反“地方主义”问题

..... 张江明 (356)

第四编：广东“地方主义”平反始末

广东“地方主义”冤案是如何平反的

..... 张江明 (369)

胡耀邦、习仲勋重视“冯古地方主义反党
联盟”的平反

——记“冯、古地方主义反党联盟”平反内幕

..... 念 人 (379)

记方方“地方主义”问题平反经过

..... 陈遐瓚 (386)

方方“地方主义”冤案始末

..... 张江明 刘子建 (413)

古大存地方主义冤案始末 杨 立 (441)

冯白驹“地方主义”冤案始末

..... 吴之 贺朗 (492)

英德反“地方主义”始末

..... 温福京 陈丽芳 (544)

黄华明被错划为“地方主义”始末

(《怀念黄华明同志》摘录) (558)

任仲夷“为‘广东地方主义’冤案平反”

——一个世纪思想长者的智慧(任仲夷谈访录)

..... 朱健国 (566)

第一编

中共中央为冯白驹、古大存、方方恢复名誉，
批复广东“地方主义”
平反

中共中央《关于为冯白驹、古大存恢复政治名誉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纪委《关于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问题审理意见的报告》，撤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广东省委第八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海南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和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错误的决议》，撤销对冯白驹、古大存同志原处分的决定，恢复他们的名誉。

冯白驹、古大存同志，都是我党的老党员。他们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长期坚持武装斗争，对党对人民是有重要贡献的。

中共中央
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

* 资料来源，转载杨立编著《带刺的红玫瑰——古大存沉冤录》，中共广东党史研究室 1997 年 4 月出版发行，第 308 页—310 页。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 问题审理意见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广东省委第八次全体会议（扩大）作出了《关于海南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和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错误的决议》。报经中央批准，给予冯白驹同志撤销省委书记和常委职务的处分；给予古大存同志撤销省委书记、省人委党组副书记职务的处分。一九五八年四月，广东省委又以古大存同志对其错误不作任何检讨，对处分不服为由，报经中央批准，给予古大存同志撤销省委常委、副省长职务的处分。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实事求是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精神，广东省委、省纪委对此案进行了复查。一九八二年四月报来《关于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问题复查结论的请示报告》。

“我们在审理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听取了现在广东省委工作的一些负责同志的意见，也听取了古大存同志的夫人曾史文同志的申诉。

“冯白驹、古大存同志都是我党的老党员，他们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长期坚持革命斗争，对党对人民是有重要贡献的。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广东省委第八次全体会议（扩大）作出的《关于海南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和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错误的决议》，

* 资料来源同上。

以及对他们的处分决定是错误的，应予撤销，恢复名誉。”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撤销对方方同志处分的批复^{*}

中共广东省委、省纪委：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已讨论同意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方方同志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同意撤销原给予方方同志撤销华南分局第五书记、常委、省政府第一副主席等本兼各职的处分，为方方同志恢复政治名誉。

此复

附：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方方同志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

中共中央纪委

1994年4月4日

^{*} 资料来源，转载陈遐瓚主编《方方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3月出版，第1—3页。